

江苏普法

第1期

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 司 法 厅

编发

2015年1月20日

本期要目

※ 新年寄语

让法治的阳光照亮梦想

※ 领导讲话

以全会精神为指引 着力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转型升级

张光东

※ 工作指导

2015年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

※ 经验交流

“12345”工作法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

扬州市邗江区司法局

☆新年寄语

让法治的阳光照亮梦想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描绘出建设法治中国的宏伟蓝图，中国的百年法治追求从未像现在这样触手可及，百年法治之路从未像现在清晰明朗，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中国梦，在法治的阳光下愈发温暖而明亮。

法治的要旨是法律权威至上。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只有使法治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让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成为全民的自觉遵循和行为习惯，法治的伟力才能充分彰显，梦想的巨轮才能破浪远航。但是，全社会对法治的情感认同和心灵坚守绝不是天生的、自发的，传递法治中国好声音，汇聚法治江苏正能量，既是我省广大民众对公平正义和幸福美好生活的共同守望，更是全省法宣人义不容辞的使命担当。

回望刚刚过去的一年，全省各地积极顺应民众新期待，在创新模式、打造品牌、推动实践上持续用劲发力，大力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由“软任务”向“硬约束”转变、由“抓活动”向“促常态”转变，法治宣传教育足音铿锵，亮点纷呈：以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和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新模式为重要抓手，持续推进“五大任务”、“三项机制”和“三个创新”，工作效果日益凸显；江苏网络普法联盟初见成效，普法队伍“双百”计划初步完成，全省青年普法志愿者队伍初见雏形，法治文化作品资源库初具规模，工作基础日渐完善；“法润江苏”系列行动、法治文化惠民行动、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繁荣行动浸润人心，法治信仰培育与文化启迪、道德升华的深度融合，工作发展水平日趋提升；首个国家宪法日纪念活动、全省第四届机关“万人学法”竞赛、第八届“农民工学法活动周”、普法惠民村村行，以及法治宣传群众知晓率、满意率社会调查等一系列高规格、大规模主题活动，工作影响日臻扩大。

梦想在前方，我们奋进在法治的路上。新的一年，站在新起点上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迫切要求我们以更大的担当、更新的理念、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作风，积极作为，创新创优，为推进法治建设、谱写好中国梦的江苏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让法治信仰成为更多民众的坚守，让法治阳光照亮更多幸福的梦想！

（司法宣）

以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 着力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转型升级

张光东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研究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从顶层设计为法治国家建设指明了方向。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涵盖依法治国各个方面,通篇闪耀着法治理性的光辉,尤其是把“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列为六大重点任务之一,详细阐明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地位作用、总体目标、基本方法,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供了新机遇,提出了新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新部署新要求,努力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新发展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深刻阐述了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要求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长期基础性工作,进一步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战略地位;把“刀制”修正为“水治”,一字之变,折射出法治宣传教育理念的飞跃、内涵的丰富和领域的拓展;明确了“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的重大任务,要求法治宣传教育不仅要传播法律知识,更要弘扬法治精神、塑造法治信仰、引导法治实践,渗透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建设的各个环节,融入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提出了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等措施,从宏观层面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供了强大政策支持。四中全会为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的科学发展创新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具有划时代的里程碑意义。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中央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定位、深刻内涵、重大任务、重要措施的一系列新论断、新要求,是全省法治宣传教育系统当前的头等政治任务,也是开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新局面、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新发展的必要基础。要以我为主,不等不靠,抓紧与相关部门协调,形成最大共识,争取最大支持,加强顶层设计与尊重基层首创结合,进行调研、试点,制定出“上接天线、下接地气”的

路线图和可操作的实施方案,确保四中全会的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二、以构建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为抓手,努力探索法治宣传教育多元共治新实践

实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目标,要求法治宣传教育由单一向多元转变,由输送向互动转变,由管理向治理转变。当前,要坚持以构建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工作体系为抓手,以优化体制机制为保障,积极探索打造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质效。要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与法律服务的深度融合,与党团建设、民主理财、村居建设等基层自治工作的深度融合,与精神文明创建的深度融合,“国家硬法”与社会组织自治规范、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社会道德习俗等“社会软法”一体化宣传;要推动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法治专业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综合运用法律知识普及、法治理念传播、法律制度引导、法治实践体验、法治文化熏陶等方式、途径,引导公民共同参与法治建设全过程;要更加强调多元参与、包容合作、互动共治,健全基本队伍规范化、基本方法实效化、基本平台立体化、基本要求标准化、基本机制长效化“五位一体”的工作体系,完善责任目标、分析研判、创新创优、社会联动、督查考评和保障支持等“六位一体”的工作机制,项目化管理,绩效化推进,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具体工作过程中,既要解决好当前存在的实际问题,又要着力突破深层次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增强统筹力、渗透力和掌控力。一是注重发挥信息化平台的集聚效应。加紧“江苏网络普法联盟”建设,加快“无纸化学法用法平台”推广,加大法治宣传教育管理软件平台研发力度,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努力实现法治宣传教育组织网络的互联互通,提升管理绩效。二是注重发挥法治宣传中心等阵地平台的集约作用。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激励等方式,推动法宣办与中心合署办公,建立法治宣传产品、法治文化产品的研发基地,强化平台的实战化功能作用,提升平台的实体化运行质效。三是注重发挥江苏普法志愿者总队等组织平台的发散效应。研发信息服务系统,统一形象标识,免费配发法治宣传教育资源,畅通服务渠道、规范服务记录,开展全省“普法达人”的宣传、评选和表彰,扶持、孵化一批品牌化、专业化、公益性的普法社会组织,吸引社会化力量支持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以志愿者在社会各个层面的发散效应,形成强大的社会合力。

三、以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为载体,努力打造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新品牌

法治信仰必须建立在文化支撑之上,才能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已经把“加强法治文化建设”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36项重点工作之一,单独列出,从宏观层面为全省法治文化的发展繁荣提供了政策支持。江

苏的法治文化建设已经具备了良好发展基础,要更上层楼,继续深化,把法治元素导入群众公共文化生活,融入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建设,打造具有江苏特点、汉风吴韵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要突出群众需求,积极健全“需求、研判、反馈、供给”的法治文化产品研发推广流程,提升市县两级法治文化阵地的实体化运作水平,打造更多的法治文化建设精品。要健全扶持法治文化发展制度,主动对接,坚持把法治文化自觉纳入“文化强省”、“诚信江苏”建设以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等精神文明创建领域,借助基层“文化中心户”建设、“农家书屋示范区”创建等政策,激发调动政府、市场、社会三方积极性,拓展社会参与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形成法治建设的社会合力,强力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的规模化、系列化,推动法治文化作品创作专业化、制作精细化,推动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的经常化、常态化,推动法治文化向面上拓展、向基层深入,努力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法治文化需求,实现法治信仰培育与文化启迪、道德升华的深度融合,在文化的熏陶中潜移默化地引导全社会树立法治信仰。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创新体制机制,强化能力建设,把法治变为全体公民的一种生活方式,变为整个社会的价值标准和行为准则,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是我们义不容辞的历史重任,我们必须有所担当、有所作为,为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转型升级作出应有的努力。

(作者系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 工作指导

2015 年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

2015 年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总的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

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法治宣传教育水平居于全国领先行列”任务目标，强化需求导向、治理导向、问题导向，完善“五个基本”，深化品牌建设，优化服务体系，全力打造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扎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为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以深入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为动力，进一步营造良好的社会法治环境

1. 突出抓好四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全面落实《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充分利用各类普法阵地、普法平台、普法载体等，在全省深入开展“法润江苏·法治阳光”党的四中全会精神专项宣传活动，引导广大群众深刻理解和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法治江苏建设，特别是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一系列新论断、新部署、新要求，培育法治理念，塑造法治信仰，不断增强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2. 突出抓好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宣传教育。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重要意义、基本经验、基本构成及基本特征，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根基；突出宣传宪法确立的国体政体、领导核心、指导思想、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公民的权利义务等主要内容，不断增强广大公民的宪法精神和宪法意识，在全社会形成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不断深化“法润江苏·宪法进万家”专项主题教育。

3. 突出抓好与“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密切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提出的在推动经济发展、现代农业建设、文化建设、民生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五个方面迈上新台阶的重点任务，着眼经济转方式调结构，大力宣传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眼推动农业现代化，大力宣传农业经营体制、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补偿、食品追溯体系、农业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宣传文化交流、文化娱乐、文化市场、文化产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眼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宣传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征地拆迁、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眼从严管党治党，大力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党风廉政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信访、投诉、调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继续开展“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服务全面深化改革”主题教育活动。

二、以增强法律素养为重点,进一步深化全民普法教育

4. **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坚持和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将宪法法律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依托领导干部、公职人员学法用法无纸化系统组织网上学法考法,切实增强以考促学的实际效果。出台省级层面《非人大任命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探索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不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5. **强化青少年法治意识。**联合相关部门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出台“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标准,加强对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的指导培训,举办全省中小学生网上法律知识竞赛,不断夯实青少年法律素质根基。

6. **强化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管理能力。**认真贯彻《江苏省企业学法用法评考办法(试行)》,把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学法用法与企业法治实践有机结合,总结推广企业守法诚信体系建设经验做法,开展中小型企业防范法律风险普法活动,不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诚信经营、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7. **强化农民和流动人口守法和依法维权意识。**深入开展“大走访、大送法”法治惠农活动,完善“农村法律明白人”网络体系。推广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普法联盟”,覆盖至全省50%县(市、区),不断提高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继续开展“农民工学法活动周”,切实帮助广大农民工和流动人口有序融入当地社会,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三、以品牌建设为依托,进一步扩大法治文化渗透力和感染力

8. **健全法治文化建设扶持政策。**深入贯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批转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协调法治文化建设项目纳入“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列入“全省文化建设发展基金”项目,制定《关于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成果展示年”活动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对全省法治文化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9. **加强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实施“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繁荣行动计划”,探索建立省级法治文化研发中心、研发专家库,完善充实省级法治文化作品资源库,适时组织全省优秀法治文化产品评选,培育、挖掘一批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有机统一、深受群众喜爱的法治文化精品力作。

10. **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扎实推进“覆盖城乡、便捷民众、设置合理、功能多

样”的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已建成的“市县场馆、镇街中心、村居站点”等各类法治文化阵地的综合效能,不断释放法治文化建设集聚效应。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第四批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和“农家书屋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区”命名工作。

11. 开展法治文化惠民活动。将法治文艺演出纳入公共文化服务范畴,增加法治类剧(节)目在舞台艺术精品剧目惠民巡演、文化民生基层行等文化惠民基层演出活动中的比例,广泛开展法治文化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单位“六进”活动,加大对《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的宣传力度,组织“全民阅读手拉手”、法治微创作征集和法治人物、法治事件评选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最大限度地满足基层群众的法治文化需求。

四、以信息手段为支撑,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现代化水平

12. 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认真贯彻《关于加强新闻媒体公益法制宣传工作的意见》,完善各类新闻媒体公益法治宣传教育季度备案制,探索建立各类新闻媒体法治宣传教育公益广告监测评估体系。组织法制新闻协会换届选举工作,开展法制好新闻评选活动,扶持培育8—10个全国知名的省、市新媒体普法阵地,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和支持法治宣传教育的积极性。

13. 加快建立全省法治宣传教育信息化管理和需求服务系统。在实践运行、完善提升的基础上,推广使用扬州普法管理软件,形成管理流、信息流、工作流一体运行,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法治宣传教育管理工作的互联互通。普及推广学法用法无纸化系统,探索建立普法需求库、重点对象普法档案库,分级分层分片收集、登记、研判群众法治需求,为高效精准普法提供科学依据。

14. 全面开通“法润江苏”普法网和江苏网络普法联盟。集中打造普法资源、信息发布、法律法规解读、法律咨询等“四大平台”,充分运用微博、微信、微电影、手机客户端等现代先进信息技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实现与各地各级普法网站的技术链接和资源共享,形成网上网下、线上线下相互补充、衔接互动的网络普法格局。

五、以队伍建设为基础,进一步构建普法人才力量体系

15. 加强普法专业队伍建设。强化指导管理,完善考核机制,分级分类分批组织普法业务专业化循环培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队伍。

16. 加强普法骨干队伍建设。严格抓好普法讲师团、普法联络员、普法信息员等普法骨干队伍的遴选、培育、管理和推荐,开展集中教育、跟班带训、岗位锻炼,不断提高法律素质和实战能力。适时举办全省法治宣传教育骨干培训班。

17. 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和引导司法执法专业人员、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法律院校师生、大学生村官、新闻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等加入普法志愿者行列。年内建成省普法志愿者总队,省辖市、县(市、区)分别建立支队和分队,统一规范志愿者信息系统、服务形象和对外标识,探索建立普法志愿者培训制度,培训基本工作方法,交流社会服务经验。在全省组织青年普法志愿者服务活动,常年开展普法助力企业行、助学校园行、助民村居行“三助三行”活动。开展全省“普法达人”和优秀青年普法志愿者的宣传、评选和表彰,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普法志愿服务的积极性。

六、以指导考评为抓手,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教育质效

18. 全面落实全覆盖推进会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推进会议精神,总结推广扬州全覆盖工作模式,制定全省统一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全覆盖操作手册》,出台《关于全省“创新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工作指导意见》,进一步推动形成机制完善、功能互补、优势叠加、协同推进的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运行体系。适时组织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项目化落实情况督查。

19. 精心组织“六五”普法考核验收工作。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实施情况考核验收办法》,通过“面上普查与重点抽查、平时检查与综合考评、展示成果与整改落实”相结合的方式,在各地自查整改的基础上,组织全省“六五”普法考核验收工作,为迎接全国普法办考核验收做好准备。

20. 认真总结“六五”普法工作。全面总结“六五”普法成功经验,组织开展“七五”普法启动调研,加强新常态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趋势特点的理论研究,重点解决一些体制机制性的问题。省级层面联合主流媒体开展“法治宣传环省行”系列宣传活动,制作一部“六五”普法成果专题片;举办一次全省法治宣传教育网上成果展评;汇编一部全省“六五”普法资料集,全方位、多角度、高规格的系列展示“六五”普法的特色成果。

21. 深入开展基层法治实践。协调省文明办等部门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增加法治宣传在文明城市创建测评体系中的权重。按照省委关于加强农村法治建设的要求,组织第十一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表表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走向基层,走进群众”主题活动,引导基层群众树立契约精神,遵守公序良俗,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和自我监督,不断夯实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基础。

☆ 经验交流

“12345”工作法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

扬州市邗江区司法局

“六五”普法以来，扬州市邗江区西湖镇金槐村结合自身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实际，为寻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新的突破，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探索形成了法治宣传“12345”覆盖法，进一步增强法治宣传的渗透力和影响力，实现村级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真正使法律知识、法治意识、法治理念、法治精神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成为全体村民自觉意识和共同追求。

一、明确“一个目标”，提升村民法治信仰

金槐村以全力打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为目标，注重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培育和提升全体村民的法治信仰。在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过程中，金槐村紧贴法治实践的实际和村民的法治需求，进一步发挥各类普法力量的作用，通过不同载体多类平台，广泛传播法律知识，在春风化雨、潜移默化中根植法治精神。十多年来，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健全，村两委班子依法办事能力强，群众的法律素质好，村级事务管理规范，为基层稳定和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培育“两类队伍”，整合社会普法力量

从普法工作以及依法治村的要求出发，金槐村注重培育两类普法队伍。一是法治宣传专兼职队伍。在发挥好人民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骨干作用的同时，充分挖掘村“两委”干部、老党员、退伍军人、大学生村官、学法明白人的作用，定期组织进行集中培训，让他们在学法、懂法、守法的同时，成为法治宣传教育的主力军，把宣传、讲授、解答、调解有机结合起来，在调解群众纠纷的实践中，宣讲法律法规。二是普法志愿者队伍。积极鼓励社会上各类组织利用法律咨询、法治讲座、法律维权、文艺演出等形式进村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志愿服务和法律援助活动，使普法

教育更加深入人心。

三、打造“三大平台”，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金槐村注重整合社会各方面资源，积极打造“三大平台”，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吸引力，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熏陶。一是阵地平台。村两委会坚持“以农为魂、以村为体、自然朴趣、因地制宜”的理念，先后投资近百万元打造了五个法治宣传的阵地，即法治大道、法治凉亭、法治广场、法治书场、法治剧场，使村民在休闲娱乐中感悟法律文化，享受法治氛围。扬州市首家以“农村法治文化”为主题的农民法治文化广场就是通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聘请扬州大学艺术学院常在盛教授精心设计的，诸多法律元素介绍了古今中外的法制史，展现了“法律进乡村”、“平安法治和谐”的场景。二是网络平台。利用“金槐村网上村委会”门户网站，开辟普法宣传专栏，设置法治创建、新法快递等板块，为村民第一时间查阅资料提供便捷的服务，同时链接省、市、区普法网，共同开展法治宣传，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网络宣传效果。三是新媒体平台。金槐村是扬州市的玩具村，有一半村民从事玩具制作销售，村两委会利用“微信、微博和二维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有158户电商加入了金槐村的普法微信朋友圈，村民、电商足不出户，就能接受到法治文明的熏陶。仅2014年，通过“微金槐”推送图文法律新闻200多条，大家评价说：“手机轻轻一点，不管相隔多远；键盘轻轻一敲，如同对面相交”。

四、健全“四项机制”，推进民主法治实践

金槐村两委班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事务、维护稳定，重点围绕“四项机制”，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实效，提升民主法治示范村的创建水平。以法治思维为特征的决策机制：健全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村两委会班子运用法治思维调研论证、充分酝酿，并由村民讨论决定，无压制破坏民主、侵犯民主权利的行为发生。2012年城中村改造时，村民对天然气安装的问题各持己见，金槐村组织村干部、村民代表、村民理财监督小组成员等组成听证会，法律顾问全程参与讨论，最终决定按2950元每户的标准由村集体补贴32万元，给安置区村民全部装上天燃气，方便了村民生活。以依法办事为原则的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村民自治章程等各项管理制度，村委会政务、财务公开。集体财产、用人制度等管理有序。村民委员会及下属委员会、村民小组组织网络健全，并能有效发挥作用。农民群众参与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权利得到切实的尊重和保障，形成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2010年，针对西北绕城高速取土导致全村约400亩土地被抛荒的实际情况，金槐村两委会充分汲取全体村民的意见，引进了金泓生态农庄观光农业项目，村民土地入股，既改善了环境，又增加了收入。以促进和谐为目标的矛盾调解处理机制：完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村干部依法实行民

主管理,接受村民监督,定期向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群众评议,村务公开规范化、制度化,群众满意率达100%。村民矛盾纠纷先调解,后依法办理。治保、人民调解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社会不稳定因素能够及时消除,无重大刑事案件和责任事故发生,无群体性上访、缠访、闹访和非正常上访。高蜀北路因为历史遗留问题,两侧乱栽乱放,环境脏乱差,周边群众反映强烈,经过“一事一议”,金槐村出资100多万元,通过公开招投标在1公里多公路两侧进行绿化改造,极大改善了环境卫生。以培育法治信仰为追求的全民普法教育机制:健全村两委学法制度,普法工作制度化、经常化,村民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法律素质不断增强,自觉寻求法律服务的渠道,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村干部遵纪守法,依法按章办事,各项事业全面进步。

五、突出“五个结合”,增强农村普法实效

金槐村始终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群众需求为根本,突出“五个结合”推动普法工作有机融入基层群众社会生活中,增强普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一是与道德建设相结合,善于用群众知晓的伦理道德、公序良俗、村规民约阐释法律制度;二是与村民生产生活相结合,开办月度案例课堂,围绕金槐村近百家电商运营中的法律问题,用以案说法的形式答疑解惑宣传法律;三是与村居文化建设相结合,通过扬州评话、说书、“法治文艺大篷车”等形式吸引人、感染人、教育人;四是与基层党建工作相结合,依托党团活动日开设法治讲座;五是与法律服务相结合,在法律咨询、矛盾调解、公证等案件办理中进行法治宣传,进一步增强法治宣传的渗透力。建民生档案汇民情、记民情日记听民声、促民事会办解民困、听民声反馈顺民心、重民意考评促和谐,“五民工作法”在金槐得到了全新的演绎。在金槐,把法律交给农民,让农民掌握法律,让法当家,依法办事已成铁律。

责任编辑:孟庆武、刘佩林

报: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依法治省领导小组。

送:省各部委办厅局,省辖市、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

发:各省辖市、县(市、区)宣传部、司法局,省属国有企业,乡镇党委。

投稿邮箱:sftfxc@jssf.gov.cn